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工程名称：陇县 2026 年财政衔接资金农村供水项目

工程地点：陇县境内

合同编号：水利行业

设计证书等级：乙级

合同编号：LXSLD-2026-SJ-02

发 包 人：陇县水利水电工作队

设 计 人：长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：2026 年 4 月 11 日

工程设计合同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陇县水利水电工作队

设计人（乙方）：长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为了加快陇县 2026 年财政衔接资金农村供水项目建设进度，助力乡村振兴，高效完成陇县 2026 年财政衔接资金农村供水项目建设任务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陇县 2026 年财政衔接资金农村供水项目（5 镇 7 处）实施方案的编制及施工图设计任务。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

第二条 本合同涉及项目的内容：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。

序号	项目名称	工程规模	阶段	工程计划投资 (万元)
1	陇县 2026 年财政衔接资金 农村供水项目（5 镇 7 处）	7 处	实施方案编制	1057.93

2.1.设计服务费取费标准：依据水利水电工程设计费收费标准及政府招标采购结果，本项目设计服务费为人民币¥：**178000.0**

元。大写：壹拾柒万捌仟元整。

2.2.其它技术要求：

按照村镇供水工程设计规范要求对上述工程进行勘测设计，并完成必要的配套设施的设计。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。勘察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。

第三条 支付方式：

3.1 乙方提交 陇县 2026 年财政衔接资金农村供水项目（5 镇 7 处） 设计文件，取得审查批复后甲方支付设计费的 **60%**；（¥：**106800.0 元**）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，甲方一次性支付设计费的全部剩余款项。

3.2 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时，乙方需提供合法合规有效税务发票。

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备注
1	陇县 2026 年财政衔接资金农村供水项目（5 镇 7 处）	56	2026.05.2 前	一式 8 套

第五条 双方责任

5.1 甲方责任：

5.1.1 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项目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**7 天** 以内乙方交付设计

文件时间顺延；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5.1.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，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。

5.1.3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，提供必要的方便条件。

5.1.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，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应负法律责任，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。

5.2 乙方责任：

5.2.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，并对其正确性负责。

5.2.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
现行的国家有关技术规范、规程等。

5.2.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/ 年。

4.2.4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5.2.5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

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，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

5.2.6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漏、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，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：

6.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设计费，支付时间按照财政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及时支付，逾期超过 10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。

6.2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乙方概算或设计出现失误或错误造成质量事故及缺陷损失，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从设计服务费中扣除受损失部分的费用，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6.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总费用的千分之二。

6.4 合同生效后，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支付该合同总费用。

第七条 其他：

7.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

题时，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7.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，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，应当注明其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，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。甲方需要乙方的乙方员配合加工定货时，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7.3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进行项目的设计任务，从询价、对外谈判、国内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，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。

6.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
7.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7.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一 方式解决：

(一)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(二)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7.7 本合同一式 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壹份。

7.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7.9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门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签章页)



甲方名称 (盖章)

工作队



乙方名称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)

刘伟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gent for Party A.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签订日期: 2026. 4. 11

签订日期: 2026. 11/4

地址: 陇县东大街 51 号

地址: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7号

电话: 0917-4601419

电话: 15191703620

开户银行: 陇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自贸支行

银行账号: 2703090201201000066319

银行账号: 6105 0110 0667 000000 0233

邮政编码: 721200

邮政编码: 710065